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光证函〔2022〕180号

## 关于推荐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受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用，担任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牵头主承销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光大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联合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完成了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文件。现光大证券推荐发行人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推荐理由如下：

### 一、推荐人的基本资质情况

光大证券创建于1996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2009年8月4日光大证券成功发行A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109.62亿元，并于8月18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光大证券总资产为 2,500.02 亿元，净资产为 650.92 亿元。

光大证券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与债券市场的重要成员之一，具备以下业务资格：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一级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双边报价商；财政部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 A 类成员；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次级债券承销团成员。近年来，光大证券在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领域位于同业前茅。

光大证券能够严格遵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的法定义务与诚信原则，做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业务。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道杰

注册资本：849,608,288 元人民币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2001年0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01064691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玉月路1008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衬底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 发行人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2001〕88号文批准，由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17日在河北省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50万元，控股股东为唐山晶源，实际控制人为阎永江。

2. 2005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18号文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05〕52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于2005年6月6日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晶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总股本为7,550万股。



3. 2005年10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5股股份，以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 2007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450万股，该等股份于2007年3月14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000万股。

5. 2008年11月3日，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上半年末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500万股。

6. 2009年6月，同方股份与唐山晶源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方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唐山晶源持有的发行人3,3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方案，同方股份与唐山晶源于2010年6月28日办理完毕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唐山晶源变更为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

7.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40号）核准，发行人于2012年5月以非公开发行股

票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同芯微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175.30 万股，公司名称变更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同方国芯”。

8.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6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国微电子 100%股权，并于 2013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340.90 万股。

9. 2014 年 6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681.80 万股。

10. 2015 年 11 月 2 日，紫光春华与同方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紫光春华以现金受让同方股份持有的发行人 22,08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39%。紫光春华与同方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毕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同方股份变更为紫光春华，实际控制人仍为清华控股。

11.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紫光国芯”。



12.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紫光国微”。

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可转债余额为1,493,600,600元（14,936,006张），累计转股数量为46,282股。

14. 2022年1月14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自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智路建广联合体拟通过其搭建的战投收购平台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承接重整后紫光集团100%股权，2022年7月11日，紫光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100%股权登记至智广芯名下，智广芯变更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5. 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38，债券简称：国微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63,994 张“国微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份，增加实收资本 46,282 元，增加股份 46,282 股。2022 年 8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总股本 606,863,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2499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9976 股，共计转增股本 242,744,038 股（242,744,038 元）。上述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606,817,968 股增加至 849,608,288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6,817,968 元增加至 849,608,288 元。

16.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606,817,968 股增加至 849,608,2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06,817,968 元增加至 849,608,288 元。因经营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 3129 号”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玉月路 1008 号”。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变更情



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推荐函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49,608,288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持股比例为 26.00%，紫光春华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投资平台，紫光集团 100% 股权登记在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紫光集团和智广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主承销商已对上述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出资的情况。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衬底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开发业务，是领先的集成电



路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能安全芯片业务、特种集成电路业务、半导体功率器件业务以及晶体业务等核心领域已形成领先的竞争态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现已形成以集成电路业务领域为主，晶体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集成电路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安全芯片、特种集成电路、半导体功率器件等，晶体业务主要产品为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信 SIM 卡、社保、城市公共交通、M2M (Machine to Machine)、医疗健康、移动支付、身份识别、通讯基站、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仪器仪表、物联网等众多领域。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3,041.00 万元、327,025.52 万元、534,211.51 万元和 492,627.45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67%，主要是因为存储器芯片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35%，主要是因为特种集成电路业务市场需求旺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159,224.83 万元，总负债为 430,036.5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29,188.3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4,211.51 万元，利润总额 217,589.31 万元，净利润 198,399.2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量为 119,251.2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429,097.30 万元，总负债为 511,362.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17,734.79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3,627.45 万元，利润总额 222,104.61 万元，净利润 203,943.1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114,350.48 万元。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结论和推荐的主要理由**

光大证券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主要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二）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三）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募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要求。

（四）发行人运作规范。发行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近三年发行过的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已发行债券本息的情形。



(六) 发行人声明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 **四、履行发行申请程序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权力机关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获得了股东的批准，符合贵会相应规定。

##### **(二) 光大证券对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申请的内部核查程序**

光大证券对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申请履行了完整的核查程序，项目的核查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是具备了多年债券承销和风险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

#### **五、结论**

经过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推荐其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请予注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